

证券代码：874133

证券简称：提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时间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公开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将会下降，导致投资者可能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承诺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填补措施如下：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

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巩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盈利规模和盈利质量的双重提升，从而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外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结合实际需求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以降低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实力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有效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对股利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努力提升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企业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四）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本企业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六）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一）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四）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五）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与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六）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八）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